

有關本會102年度第2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申請方式及期程。

- 1、 依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
- 2、 為擴大民間團體參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開放102年第2梯次申請期程，請相關機構團體依限提出申請：
 - (1) 地方性團體請於101年9月28日前向地方政府提出，由地方政府初審後於101年10月9日前送本會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複審。
 - (2) 全國性團體請於101年10月9日前逕向本會申請。
 - (3) 本次以「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指標實務檢討與建議」、「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績效指標實務檢討與建議」、「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流程與相關表單實務檢討及建議」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相關表單實務檢討與建議」等主題及具創意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計畫為優先補助。
- 3、 另因應102年度經銷商重新遴選出現的轉業需求，請地方政府提送協助經銷商轉業、促進就業等相關計畫，每案經費編列以新臺幣30萬內為限，於101年10月9日前併地方性團體計畫送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